財團法人台北市明達教育基金會

獎勵國立台灣師範大學公民教育與活動領導學系和童軍社優良學生

113-1 學年度學生獎助學金申請辦法

設立緣由：（摘錄整理自中國童子軍教育學會會務簡訊 45 期）

張明瑋校友係民國三十五年十月十五日生，師大童教科（原公訓系公領系之前身）五七級畢業。求學時對童軍教育及精神有濃厚的興趣和認知，畢業後於台北市弘道國中任教。數年後，創立明達童軍文物供應中心，為台灣童軍團提供平價之文物、制服、徽章等服務。

張校友一生熱愛童軍，非常肯定童軍在社會教育上的重要性。在他病重住院期間，仍念茲在茲要如何為國家培育童軍教育人才，讓童軍運動之精神：重視行善、服務、助人、群育及領袖培育等精神能發揚光大於當今社會。他臨終前，徵得同為童軍教育同學的妻子吳達玲女士同意，特地自家產中撥出新台幣壹千萬元，成立明達教育基金會，每年獎勵給積極身體力行、品學優良的學弟妹，以完成先生為國培育領袖人才之遺願。此種善舉誠足為我社會教育楷模，我們敬愛他，懷念他。

壹、宗旨

培育及獎助母校公領系（原公訓系）和童軍社優秀學生，使其能努力上學並且繼續積極從事有益社會國家之童軍服務活動（即由英國貝登堡將軍創始之童子軍活動）

貳、名額

本獎助學金每年辦理一次，每次 4 至 6 名受獎學生。

叁、獎助學金金額

獎助當學期學費補助金一萬五千元到二萬五千元。

註：若有特殊情況，家境清寒，或有特殊需求學生再酌予補助生活費。

肆、申請資格

凡就讀台北市之國立台灣師範大學教育學院公民教育與活動領導學系和參加童軍社（本校他校亦可）之在學學生具備下列條件者向本會申請：

1. 上學年度（或）下學期在學校學業成績平均七十五分以上者。（大一新生亦可申請，成績另議）。
2. 操行優良，且有師長書面推薦具體事實者。
3. 目前為行義（或羅浮）童軍或蘭姐（蘭傑）（或資深女童軍）積極參與童軍服務活動至少一年，或社會公益活動至少半年，有具體成效且能證明者。符合以上條件，如家境清寒或因家庭特殊事故致無法順利繼續升學者，如能提出證明得列為優先補助對象。
4. 具有童軍服務或精神，能發揮創造力，實際從事服務、改善或社會公益工作者。
5. 受獎學生得協助參與本基金會舉辦之公益活動。

伍、申請表件

1. 申請書（自行設計並註明永久聯絡地址、電話、email）　一份
2. 全戶戶口名簿影本或戶籍謄本　一份

3. 最近一年（全年）學校成績單　一份
4. 本人最近半年之照片（生活照亦可）　一份
5. 本人最近兩年參加童軍活動之紀錄冊，或社會公益活動之紀錄（請附活動照片）　一份
6. 自傳（請詳述家庭背景，個人求學歷程、思想、個性、人生抱負及倘若得獎用途；曾獲獎者需敘述如何運用此獎學金及獲獎感想等）　一份
7. 在學證明書　一份
8. 師長推薦書信（以申請人品德、操行、活動表現、及特質為主題）　一份
9. 倘家境清寒之學生或有特殊需求學生請附可資證明之文件　一份

陆、申請日期

申請日期 113 年 11 月 15 日截止，逾期不予受理。

柒、評審

由本會董事會依據申請文件內容詳細評審，並予訪查後確定獲獎人選，再書面及電話通知母校公領系及得獎學生。

捌、獎助學金之頒發

配合國立台灣師範大學公民教育與活動領導系之安排公開領獎，由受獎學生親自領取。

玖、本辦法經本基金會董事會通行施行，修改時亦同。

※附註：申請表件一律以 電子檔方式 傳至 adalilin@ntnu.edu.tw 公領系辦公室 林碧芬 助教收。